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

中认蓉函〔2011〕6号

关于举办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等产品 新版工厂检查要求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国家认监委 2010 版《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、音视频设备、信息技术设备》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已公布并实施,原旧版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、音视频设备、信息技术设备的《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》已作废。新旧版实施规则存在较大差异,目前实施工厂检查均按新要求审核。

为帮助获证工厂正确理解、贯彻和实施“工厂检查要求”,建立、修改和完善质量体系,保障合格产品的生产,避免由于对“工厂检查要求”理解不到位出现问题导致暂停或撤销 CCC 证书,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将在成都和重庆两地分别举办“宣贯新版检查要求”的培训班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:

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、音视频设备、信息技术设备企业认证工程师。(含质量负责人、质量管理人员、检验员、认证联络员、认证申报人员等。)

二、培训内容:

家电、IT、AV 新版工厂检查要求、生产质控要求、企业体

系文件修订、补充和完善等内容。

三、培训地点、时间（各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）：

培训地点一：重庆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招待所（长城宾馆）
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174号

宾馆电话：023-68576650

报到时间：2011年4月14日下午，额满为止。

培训时间：2011年4月15日

培训地点二：成都雷剑宾馆

地址：成都市倒桑树街105号（彩虹桥363医院附近）

宾馆电话：028-66878200

报到时间：2011年4月18日下午，额满为止。

培训时间：2011年4月19日

四、培训教师：刘川峰

五、培训收费：800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餐费，住宿自理）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川峰 程芳

联系电话：13708033128、13880926919、028-85291996

传 真：028-85291706

程芳邮箱：chengfang@cqc.com.cn

注：请务必在回执中确定参加培训的地点

附件：《家电新版实施规则培训班的报名回执》

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附件:

家电新版实施规则培训班的报名回执

CQCCD

此表可复制复印

(回复传真: 028-85291706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|
| 单位名称 (发票抬头) | | | 参加4月15日 (重庆)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邮寄地址 | | | 参加4月19日 (成都)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姓名 | 性别 | 手机/电话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住宿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付款信息 | 户名: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 开户行: 工商银行东大营业室转培根路支行 帐号: 4402070329000000177 | | |
| 培训费 | 万 仟 佰 拾 元 | 电汇日期 | |
| 联系方式 | 网址: www.cqc.com.cn E-mail: chengfang@cqc.com.cn 报名电话: 028-85291996 传真: 028-85291706 联系人: 刘川峰、程芳 13708033128、13880926919 | | |

备注: 请于2011年4月14日(重庆培训)和4月18日(成都培训)之前回执, 请务必在回执中确定参加培训的地点

